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农〔2024〕161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任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财政局，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6 号）要求，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任务）补助资金 26603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25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5 年“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各项工作。按照中央和省级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按照《财政部等10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黔财农〔2024〕17号）等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规定，分配给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涉农资金可由其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对按规定整合后调整用途的资金，绩效指标相应调减，按实际用途开展绩效评价，不再按原定用途评价。

四、各市县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可执行指标、用款计划、资金支付需求、资金支付申请、协议或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和补助补贴发放周期等，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

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

五、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任务）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 2.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7 日印发

共印 3 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任务)
补助资金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合 计	26,603.00	
县区级小计	26,603.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6,392.00	
省直管县小计	20,211.00	
六盘水市	508.00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508.00	
省直管县小计	508.00	
六枝特区△	508.00	
遵义市	4,076.00	
遵义市区县合计	4,076.00	
省直管县小计	4,076.00	
桐梓县△	2,024.00	
习水县△	513.00	
正安县△	1,539.00	
安顺市	4,098.00	
安顺市区县合计	4,098.00	
省直管县小计	4,098.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327.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431.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1,34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04.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504.00	
省直管县小计	504.00	
贵定县△	504.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5,607.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5,607.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125.00	
省直管县小计	2,482.00	
锦屏县	506.00	
黎平县△	624.00	
榕江县	1,483.00	
从江县△	611.00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剑河县	1,136.00	
台江县△	1,247.00	
毕节市	2,257.00	
毕节市县合计	2,257.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765.00	
省直管县小计	1,492.00	
七星关区	765.00	
黔西县△	740.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752.00	
铜仁市	4,859.00	
铜仁市区县合计	4,859.00	
省直管县小计	4,859.00	
江口县△	1,290.00	
石阡县△	1,137.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372.00	
德江县△	1,06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4,694.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4,694.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502.00	
省直管县小计	2,192.00	
贞丰县	1,285.00	
册亨县△	790.00	
望谟县△	1,402.00	
普安县	1,217.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任务）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任务）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市县主管部门			有关市（州）、有关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				
市县财政部门			有关市（州）、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603				
	财政拨款		26603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2660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比例达到30%以上，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资金带动农村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实效。					
下达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比例	项目资金备案率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以工代赈）资金（万元）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合计	≥30%	100%	100%	26603	持续改善	≥90%	
一、遵义市	≥30%	100%	100%	4076	持续改善	≥90%	
桐梓县	≥30%	100%	100%	2024	持续改善	≥90%	
习水县	≥30%	100%	100%	513	持续改善	≥90%	
正安县	≥30%	100%	100%	1539	持续改善	≥90%	
二、六盘水市	≥30%	100%	100%	508	持续改善	≥90%	
六枝特区	≥30%	100%	100%	508	持续改善	≥90%	
三、安顺市	≥30%	100%	100%	4098	持续改善	≥90%	
镇宁县	≥30%	100%	100%	1327	持续改善	≥90%	

下达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比例	项目资金备案率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以工代赈）资金（万元）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关岭县	≥30%	100%	100%	1431	持续改善	≥90%
紫云县	≥30%	100%	100%	1340	持续改善	≥90%
四、毕节市	≥30%	100%	100%	2257	持续改善	≥90%
七星关区	≥30%	100%	100%	765	持续改善	≥90%
威宁县	≥30%	100%	100%	752	持续改善	≥90%
黔西市	≥30%	100%	100%	740	持续改善	≥90%
五、铜仁市	≥30%	100%	100%	4859	持续改善	≥90%
石阡县	≥30%	100%	100%	1137	持续改善	≥90%
江口县	≥30%	100%	100%	1290	持续改善	≥90%
德江县	≥30%	100%	100%	1060	持续改善	≥90%
印江县	≥30%	100%	100%	1372	持续改善	≥90%
六、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30%	100%	100%	5607	持续改善	≥90%
黎平县	≥30%	100%	100%	624	持续改善	≥90%
剑河县	≥30%	100%	100%	1136	持续改善	≥90%
锦屏县	≥30%	100%	100%	506	持续改善	≥90%
从江县	≥30%	100%	100%	611	持续改善	≥90%

下达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比例	项目资金备案率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以工代赈）资金（万元）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榕江县	≥30%	100%	100%	1483	持续改善	≥90%
台江县	≥30%	100%	100%	1247	持续改善	≥90%
七、黔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30%	100%	100%	504	持续改善	≥90%
贵定县	≥30%	100%	100%	504	持续改善	≥90%
八、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30%	100%	100%	4694	持续改善	≥90%
望谟县	≥30%	100%	100%	1402	持续改善	≥90%
普安县	≥30%	100%	100%	1217	持续改善	≥90%
贞丰县	≥30%	100%	100%	1285	持续改善	≥90%
册亨县	≥30%	100%	100%	790	持续改善	≥90%

